

2012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，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1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=100元×（1-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元×（1-20%-20%-20%）

=40元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沿江路 1388 号投控大厦

联系人：漆玲

联系电话：0790-6736676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提示。

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

